

(上接D10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其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 (一)估值日
-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 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 (三)估值方法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持有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公允价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2.为了规避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市场利率和交易日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差异，而对基金净值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估值，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达到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进行调整，其中，对于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立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理。基金管理人仍负有估值责任，并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四)估值程序
-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为以最近7日(节假日顺延)披露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精确到0.001%，百分位内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估值程序
-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证券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而造成，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一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现有客观技术条件无法避免，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得当事人仍负有返还或不当得利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并有其他过错的当事人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更正更正及更正后，则应当由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行为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间接损失负责，并有义务对差错的责任方进行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差错方不承担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则受损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当差错方已经承担了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已经将该不当得利进行其他用途，则差错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并将追回款项按受损方的比例支付给受损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没有发生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有关方面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有关方面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当出现差错时，当事人应及时对受影响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授权相关方承担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责，并有权利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担此处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 (7) 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 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及时发现差错的当事人，列明所有的事实，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和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更正且不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程序的要求，需要改签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更正的情况进行书面通知。
- 4.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如下：
 - (1)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十三、基金的投资与分配

- (一)基金投资的构成
- 基金投资包括：基金债券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每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利滚利的方式，免收现金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支付，每月末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支付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尾数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基金当日收益结转时，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等于时，为投资人记取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等于时，为投资人记取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取收益；
 - 5) 本基金当日收益结转时，每月累加收益支付方式采用利滚利再投资方式。
 - 6) 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整赎回费或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加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赎回费，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相应减少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结转的未支付收益，按收益为正值，则计入投资收益，赎回基金份额中除。
 - 7)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每日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收益分配方案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
- (三)收益分配的期间和顺序
-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个自然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计算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11日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11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付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上述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按照公司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H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假期后首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支付日期。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H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假期后首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支付日期。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本类别属于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应在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本类别属于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在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算的1.5倍公式确定。具体如下：
 -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H为前一日该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假期后首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支付日期。
- 4.除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逐日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基金费用承担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得不到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得不到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得不到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3)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4) 载有不正当言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贬损性、诽谤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5)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基金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采用外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募说明书
-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布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披露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前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
- 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信息披露的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分别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信息披露公告书，并在按照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载明基金基本情况。
- 5.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 (1)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2)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10000
 -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为以最近7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按单利折算出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left[\left(\frac{\sum_{i=1}^7 R_i}{7} + 1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如不足1%，则取上述计算结果近似值。

(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足2个月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中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 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2.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诉讼事项；
- 1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4.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7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8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9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0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2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9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0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1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3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4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7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8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9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0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1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2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3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4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6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7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8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9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0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8.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1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0.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42